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大學院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一年第五期		一
大學院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一年第六期		一一三
大學院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一年第七期		二七七
大學院公報 一九二八年第一年第八期		四八九

第一一年第五期

大學院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五期目錄

一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一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禁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四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五

二 教育令文

甲 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院（爲令所屬各機關徵集革命史蹟由）.....七

附大學院呈復國民政府.....八

乙 大學院令

目 錄

令江蘇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爲再令各該機關明白布告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以便週知由）……………	八
令浙江大學校長暨各省教育廳長（爲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限期立案由）……………	九
令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催填國立學校報告表尅日呈報由）……………	一〇
令江蘇省各國立大學校長（爲奉國府令仰飭所屬采集革命史蹟彙送江蘇革命博物館由）……………	一〇
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爲私立大學附屬學校應呈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並准予令知東吳大學將第三中學改爲獨立由）……………	一一
附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原呈……………	一一
令私立廈門大學校長林文慶（爲據呈私立廈門大學辦理完善准予立案由）……………	一二
福建教育廳長黃珣……………	一二
附廈門大學立案調查委員艾偉等原呈……………	一二
附福建教育廳長黃珣原呈……………	一四
附大學院指令福建教育廳長黃珣……………	一七
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爲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只限于公立學校由）……………	一七
附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原呈……………	一七

丙 大學院批

批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爲私立學校校長之進退應由校董會主持由）.....	二〇
附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整頓校務委員會原呈.....	二〇

三 大學院院章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二三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二八
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	三一

四 教育公牘

甲 電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大學區各教育廳（爲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由）.....	三七
無錫縣教育會常務委員莫仲鑾等來電（爲院領教育會條例與事實有望碍處請詳爲解釋俾便施行由）.....	三七
電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爲據呈解釋教育會條例仰轉行遵照由）.....	三八

乙 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復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十一兩條文經大學委員會議決勿庸再改由）.....	三九
--	----

呈國民政府（爲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四〇
附國民政府批.....	四〇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請核示該校行政院職員地位由）.....	四一
附大學釋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四二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爲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已否公布祈查案示遵由）.....	四三
附大學院指令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四四
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來呈（爲籌設文理學院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四四
附大學院指令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四七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爲遵令點交物品并送古物品目一冊及二月份預算書請察核令遵由）.....	四七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四八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來呈（爲續點古物物品由）.....	四九
附大學院指令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楊鹿鳴.....	四九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來呈（爲請求更改該校校名爲國立南京大學由）.....	五〇
附大學院批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改定校名請願代表團李鐵錚等.....	五二
咨財政部（爲教育經費獨立案未有辦法以前註冊費仍行直解本院由）.....	五三

丙 咨 公函

五 教育記載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來咨（爲咨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五三
咨復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爲准咨解釋教育會條例由）……………	五四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咨請解釋新頒圖書館條例疑義由）……………	五五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前頒圖書館條例不適用於學校圖書館由）……………	五六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爲據呈轉咨商業圖書館規則請予備案由）……………	五七
咨復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爲私立圖書館無庸在本院備案由）……………	五七
國民政府秘書處來函（著作權由本院審定註冊由內政部辦理由）……………	五八

六 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

大學院接收廣州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之經過……………	五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會議錄……………	六〇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工作計畫大綱……………	六二
安徽教育廳改進教育之計畫……………	七〇
浙江省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	七九
福建省暫行縣教育局條例……………	八三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規則.....	八四
福建省學校呈報畢業生成績表辦法.....	八六
福建省學校招收學生及呈報辦法.....	八七
安徽省小學經費稽核辦法.....	八八
修正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八九
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	九二
湖南省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	九四
湖南省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	九八

中央教育法令

甲 條例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七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爲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子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丑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寅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卯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子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丑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中央教育法令

寅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卯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子 全國學術統計；

丑 省區學術統計；

寅 市縣學術統計；

卯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

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咨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大學院通令

◎令江蘇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長暨各特別市教育局長
大學院訓令第二八二號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爲禁售各種淫穢刊物并飭所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准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函開：

「准本特別市參事會函開：據敝會參事趙晉卿提議禁售性書等出版物一案，經第十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現在市上銷售性書雜誌等淫穢出版物，種類繁多，荒奇百出。即各小學校亦有採用不正當之歌曲爲教材。其結果非特敗壞風化，流毒社會，且青年爲國家根本，此種出版物及歌曲，足以貽害青年，即足以戕傷國本。議決函請貴府轉咨大學院，通令各省一律查禁。一面令行本市教育局，公安局嚴行禁止。並函江蘇交涉公署，對於特區內書店學校，設法一體查禁，以維風化，在案。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見復，」等因。

查小學教材，本院正在審訂，如有不正當之歌曲採入，自當由院取締，禁止發行。其淫穢書報，種類繁多。應由各省區教育機關，商同所在公安局，分別調查，切實禁售

，以絕流傳而維風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令各國立大學各省教育廳暨各特別市教育局
大學院訓令第二三六號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由

爲令知事：准財政部公函開：

「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國家稅收，因而受其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價值，在百元以上。三，須呈由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貴學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等因。

自應按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行所屬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一體知照。此令！

中央教育法令

